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4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桥路218号3楼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金荣全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并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相应说明，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验后，认为：

1、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准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9月17日。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以2021年9月1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8日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在上海市青浦区崧桥路2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董事长吴昊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并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相应说明，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9月17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04元/股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1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1、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在公司OA公告中对外披露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3月5日，共计10天。截至本次激励，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1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登记工作。

5、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确定以2021年9月1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方可获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准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并且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1年9月17日

- 2、授予数量：110.00 万股
- 3、授予人数：5人
- 4、授予价格：6.04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5.70元。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6.04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配股、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集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作为应付股利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退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2022年9月17日的首个交易日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2023年9月17日的首个交易日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2024年9月17日的首个交易日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7、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指标：下同前三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指标：下同前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指标：下同前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8、预留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顾东	财务总监	30.00	27.27%	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驻A)		30.00	27.27%	0.17%
		50.00	45.45%	0.28%

二、关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确定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原计划预留的1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中，剩余未授予的2.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到期自动作废。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认为：

1、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9月17日。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以2021年9月1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四、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月平均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股票经确定2021年9月17日作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04元/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1.31元/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7079%	90002	28743	150339
			9229%

注：1、计提费用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本次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股权激励的实际需要。

3、公司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和长期利益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1年9月1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行为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须华培动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认为：华培动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批准，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华培动力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 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监事会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博元厚城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投资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21年9月16日，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威新”）签署了《苏州博元厚城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南京威新作为有限合伙人标的基金中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已获得相关授权，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标的基金名称：苏州博元厚城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楼2-1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博元厚城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规模：标的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至150,000万元（以最终交割为准）

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满八（8）年之日止，前述存续期届满，普通合伙人有权视投资项目和投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一次，每次一（1）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顾问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存续期可再延长一次，每次一（1）年。

基金备案：标的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SSQ689。

（二）普通合伙人、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博元厚城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日，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21年1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楼2-1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不得从事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基金管理人情况

标的基金的管理人为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7年6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CHEN PENGHUI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区长江路48号4楼7207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程序：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4224。

（四）标的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截至南京威新签署合伙协议之日，包括南京威新在内的认缴标的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共计10名，均为机构投资者或产品投资者，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4,546.45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决定增加或减少标的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博元厚城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5%
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546.45	94.5%
合计	54,546.45	100.0%

截至合伙协议签署之日，南京威新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将根据合伙协议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五）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调查，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与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威新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标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模式
标的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博元厚城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标的基金事务独立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做出标的基金投资的调查、选择、谈判、承诺、监督以及处置的所有相关决策，并执行该等决策，以投资、收购、持有、管理、出售、转换或其他方式处理标的基金持有的股权、权益或其他财产等。合伙协议约定，投资决策由普通合伙人负责，普通合伙人有权对标的基金的投资决策行使否决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会议召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ncatal.com.cn，本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会议议程：1、说明会内容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于2021年8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下午14:00-15: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王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的充实加强公司研发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武器装备军械打靶装备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科技创新水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考核委员会推荐、独立董事审核，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王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执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聘任的高管人员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身体情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王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附件：个人简历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的通知，宁波远洋于2021年9月1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分拆宁波远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分拆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425）。

宁波远洋本次分拆上市申请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